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